



#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MHPX20260117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提出的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高端数控装备生产研发运营总部一体化项目（华宁路新建厂房项目）工程（项目地址：东至佩艾德军健地块，南至思源电气地块，西至华宁路，北至用地边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鉴于你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受理号：MHPX20260117），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和《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颁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闵水务排证字第 2026-010 号），有效期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二、原则同意施工、生活和办公区产生的污水（29.7 立方米/天）临时排入华宁路城镇污水管（1 个排口），雨水临时排入华宁路城镇雨水管（1 个排口）。

三、施工期间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雨、污水分流制，确保沉淀池、化粪池等临时排水处理设施完好，并设专人养护及定期清理。同时禁止向市政管道倾倒施工泥浆、污泥及垃圾等，避免损坏排水设施。

四、施工期间，区排水管理所将对你公司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你公司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本机关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销本行政许可决定，并对你公司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2026年2月27日

抄送：区排水所,莘庄工业区水务站